

國立彰化女中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諮詢輔導實施要點

104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提供弱勢學生諮詢輔導服務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諮詢時間：學期定期考查前二週課餘時間，並依教師時間排定時間表。
 - 二、科目：物理、數學等科目。
 - 三、課業諮詢地點：圖書館演講廳。
 - 四、師資：由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。
 - 五、每位教師每週一次諮詢輔導時間為一小時。
- 參、經費來源：由<家長會>項下支應並依教師簽到、退時核給予鐘點費。
- 肆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